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206號

原告 力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名軒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000元，應  
繳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2,95  
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  
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  
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